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职业字[2018]1208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集团或公司）发出《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唐人神集团的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在建工程减值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89.01 万元，同比增长 11,611.86%，计提原因为工程闲置。请进一步说明工程闲置的具体原因与资产减值的计算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邵阳美神项目	437.15	工程闲置
河南猪场项目	291.40	工程闲置
衡南猪场项目	397.06	工程闲置
贵州美神项目	163.40	工程闲置
合计	<u>1,289.01</u>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由于上述项目在推进过程中，考虑到国家环保监管趋严，四家子公司所处区域已不适宜开展养殖业务，且养殖规模较小，无法获得规模化养殖效益。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终止上述项目的继续建设。

在建工程终止后，项目整体存在减值迹象。上述四个在建工程停建项目账面金额的构成主要为项目前期费用、青苗补偿款、土地平整费用、围墙工程款等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0.00 元，公司本期针对上述四个工程项目全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89.01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89.01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二、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691.65 万元。请逐项说明确认的具体依据与计算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7.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8.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2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95
合计	<u>1,691.65</u>

其中：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527.68 万元，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度经审 计后净利润 (1)	调整 事项 (2)	与联营企业未 实现内部交易 (3)	占被投资 单位比例% (4)	确认投资收益 (5)=[(1)- (2)-(3)]*(4)
滨州六和隆达农牧 有限公司	255.18			48.00	122.49
滨州六和隆达饲料 有限责任公司	306.75			48.00	147.24
滨州六和隆达养殖 有限公司	10.02		8.51	30.00	0.45
株洲市九鼎饲料 有限公司	850.82	91.32 (1)	71.64	42.87	294.89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734.90			37.50	275.5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 (1)	调整事项 (2)	与联营企业未实现内部交易 (3)	占被投资单位比例% (4)	确认投资收益 (5)=[(1)-(2)-(3)]*(4)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5,814.26			24.00	-1,395.42
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16			50.00	27.08
合计	<u>-3,602.43</u>	<u>91.32</u>	<u>80.15</u>		<u>-527.68</u>

注：(1)对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合并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故计算投资收益时调减了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1-2月份净利润。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658.79万元，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日期	被处置子公司处置日净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处置损益
滨州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转让	2017年1月	-278.74		328.74
临沂绿色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转让	2017年7月	0.03		99.97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5,270.00	24.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7年12月		4,039.45	1,230.55
湘潭湘大骆驼有限公司			注销				0.47
合计							<u>1,658.79</u>

公司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3、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54.20万元，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累计买卖商品期货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54.20万元。

4、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00 万元，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00 万元是公司持有的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东江债”）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 2 月购买 16 东江债 5,000 万元，16 东江债的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 10%，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利息按年支付，起息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每月计提债券利息 41.67 万元（ $5000 \times 10\% \div 12 = 41.67$ 元），2017 年度合计确认投资收益 500.00 万元（ $41.67 \times 12 = 500.00$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28 万元，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

本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县超帆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现金分红 43.78 万元、28.50 万元，合计 72.28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6、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65.94 万元，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

本报告期内，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65.94 万元为处置茂名市广垦英伟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广垦英伟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02 万元和江油小寨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小寨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61.92 万元。

茂名广垦英伟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1,050.00 万元，2015 年茂名广垦英伟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名市广垦英伟饲料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股东会决议》，茂名广垦英伟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化州核注通内字）[2017]第 1700137091 号），根据清算组出具的《茂名市广垦英伟饲料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可供股东分配的净资产总额 2,988.5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应付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利美”）股东款 1,045.97 万元，综上所述处置茂名广垦英伟公司的投资收益为-4.02 万元（ $1,045.97 - 1,050.00 = -4.02$ 万元）。

江油小寨子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495.00 万元，江油小寨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羌山农牧”）收购江油小寨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羌山农牧将持有江油小寨子公司 100% 股权，江油小寨子公司将成为羌山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比利美持有江油小寨子公司 330 万股，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838 号《四川省羌山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油小寨子生物科技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油小寨子的净资产值为 4,123.51 万元，经协商一致，收购价格为 4,123.47 万元，每股价格为 1.31237 元，深圳比利美持有的 330 万股份转让价款为 433.08 万元。综上所述，处置江油小寨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61.92 万元（ $433.08 - 495.00 = -61.92$ 万元）。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公司将处置茂名广垦英伟公司、江油小寨子公司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65.94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投资收益确认的具体依据与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